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簡析

第 109-03 號

109 年 9 月

臺中市受理地方稅檢舉案件處理情形

壹、前言

政府為滿足人民公共需要與增進人民公共福利，須向全體國民徵收賦稅，以用於建設所需。然而納稅會造成人民的經濟負擔，因此，法律規定政府在法規所訂範圍內，才能向人民課徵租稅，而人民同樣須依法納稅，以滿足政府財政需要。是以，若有不法或逃漏稅捐的行為，便可能造成施政財源不足，且相對地增加其他納稅義務人的租稅負擔。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地方稅稽徵機關，負責稽徵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契稅、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之徵收及管理，另一方面亦提供檢舉管道¹，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逃漏稅不法或其他不當行為²。

為瞭解民眾檢舉地方稅概況，本文探討 104 年至 109 年上半年止，地方稅檢舉案件受理情形，提供本局改進管理稅捐徵收措施與作為之參考。

1 本局檢舉逃漏稅專線：04-22580006，檢舉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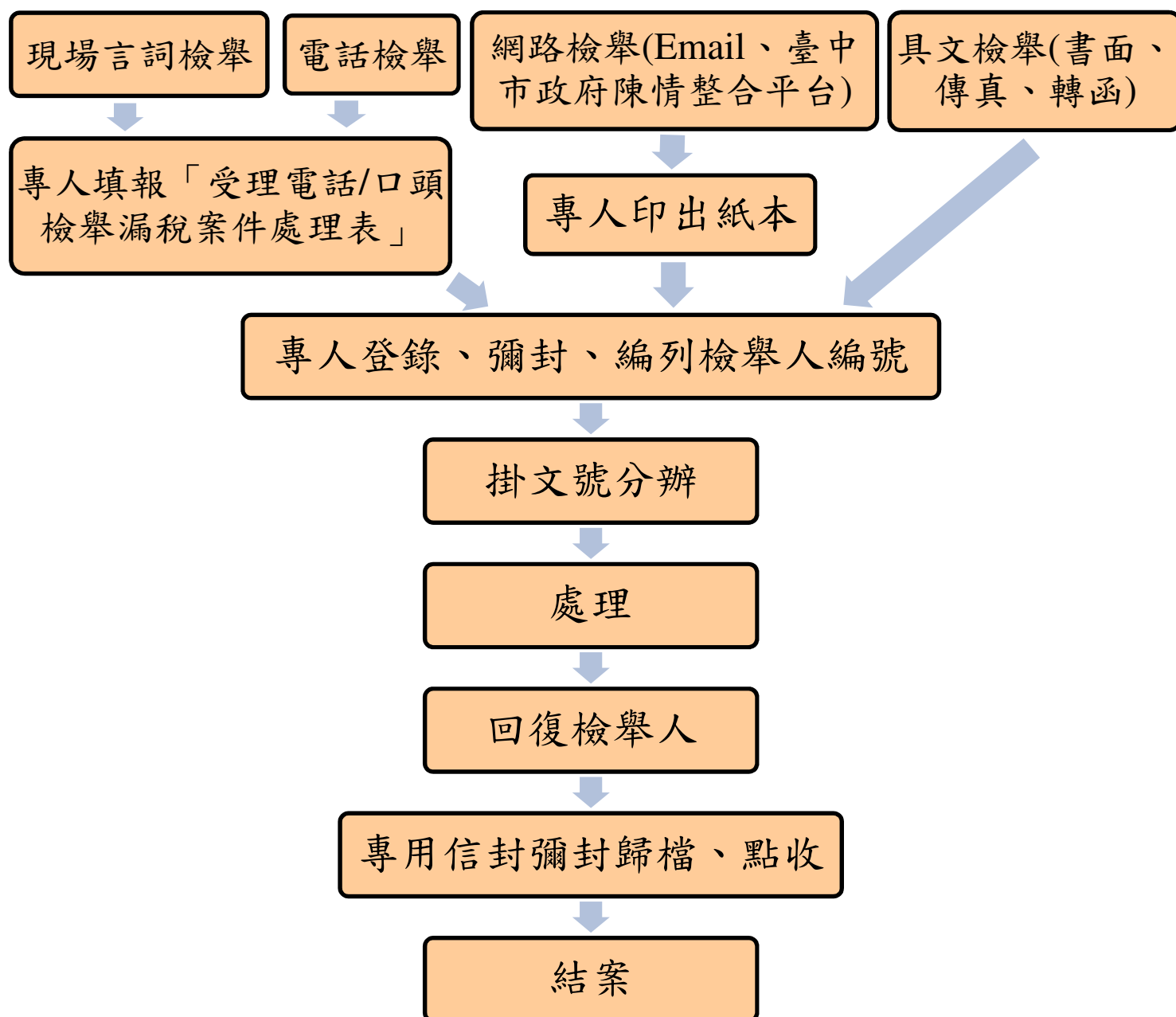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ww2.tax.taichung.gov.tw/rwd/MailBox/MailBox.aspx?EpfJdId9UuDU6nSY4taHOIKW%2fpBooOl6>

2 本局受理檢舉違章逃漏之稅目為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契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及印花稅，其他屬於國稅之個人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遺產及贈與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等，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出檢舉，檢舉逃漏稅專線：04-23026477，檢舉信箱：<https://ntbca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600W/WebMail/AM>。

貳、本局受理檢舉案件流程簡介

為健全友善檢舉環境，並落實檢舉案件管制作業，本局特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檢舉案件管制作業要點」，詳盡規定受理檢舉案件之文書處理、辦理時效、歸檔點收及管制稽核等作業流程，且由專人辦理並彌封資料，以確保檢舉人個資及保密性。本局受理檢舉管道有現場言詞檢舉、電話檢舉、網路檢舉及具文檢舉，主要受理程序如圖 1：

圖 1 本局受理檢舉案件流程圖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檢舉案件管制作業要點及本文整理。

附註：1.經由「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」受理之檢舉案件，將轉入「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台」辦理後續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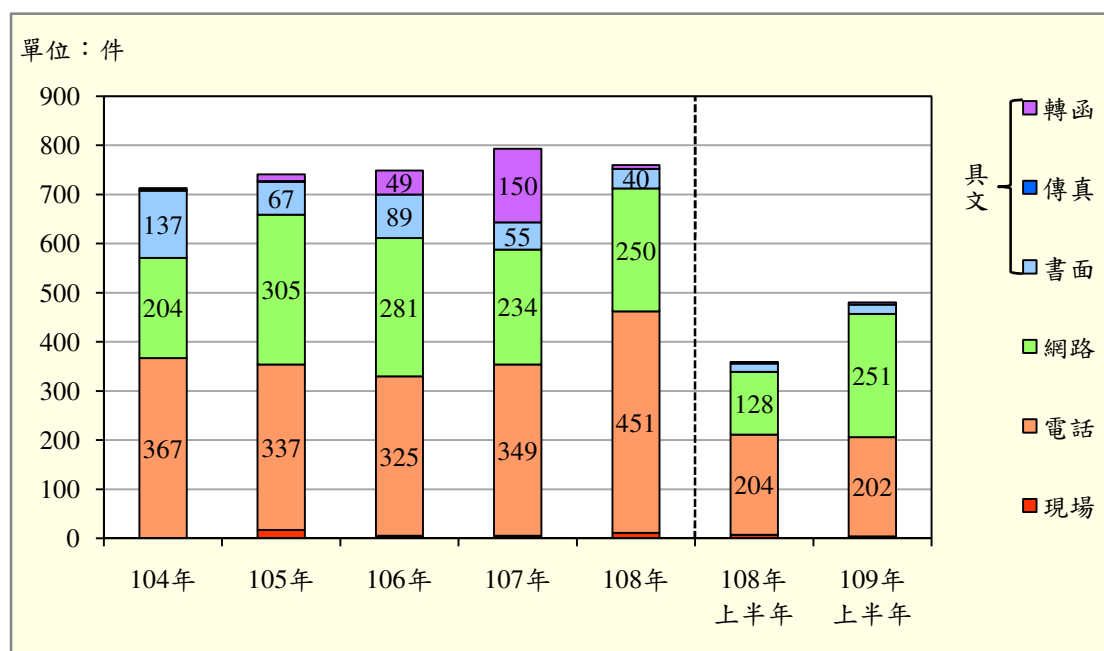
2.「轉函」係指民眾向其他非權責機關檢舉地方稅案件後，經由其他機關移轉函文至本局辦理之案件。

參、以民眾檢舉管道分析

104年至108年間，本局受理民眾檢舉地方稅案件中，以107年受理793件最多，104年713件最少，108年760件較104年增加47件(6.6%)；再深入分析民眾採用之檢舉管道，近年趨勢大致一致，皆以電話占最多數，介於325件至451件(占43.4%至59.3%)，網路次之，介於204件至305件(占28.6%至41.2%)；具文檢舉部分，轉函檢舉以107年之150件居首外，其餘年度件數偏少，書面檢舉則介於40件至137件(占5.3%至19.2%)。

另109年統計至上半年止，共受理480件，較上年同期之359件增加121件(33.7%)，其中以網路檢舉251件(占52.3%)最多，電話檢舉202件次之(占42.1%)(表1、圖2及圖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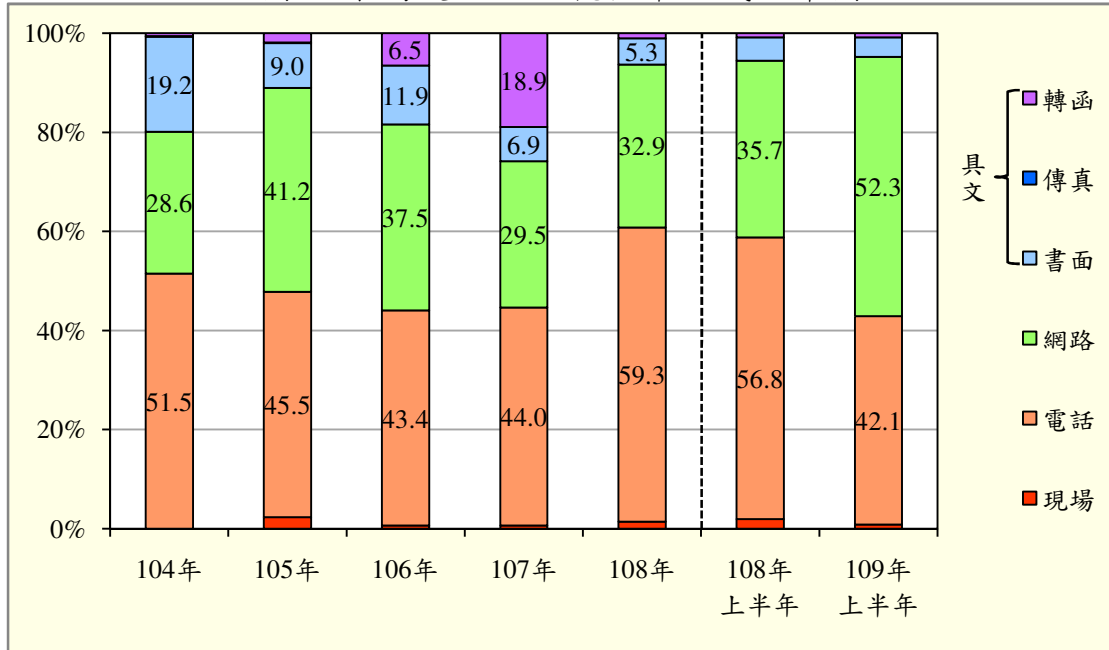
圖2 本局受理地方稅檢舉方式概況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表報代號 NIG923 資料。

附註：同一查核單位視為1件。

圖 3 本局受理地方稅檢舉方式比率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表報代號 NIG923 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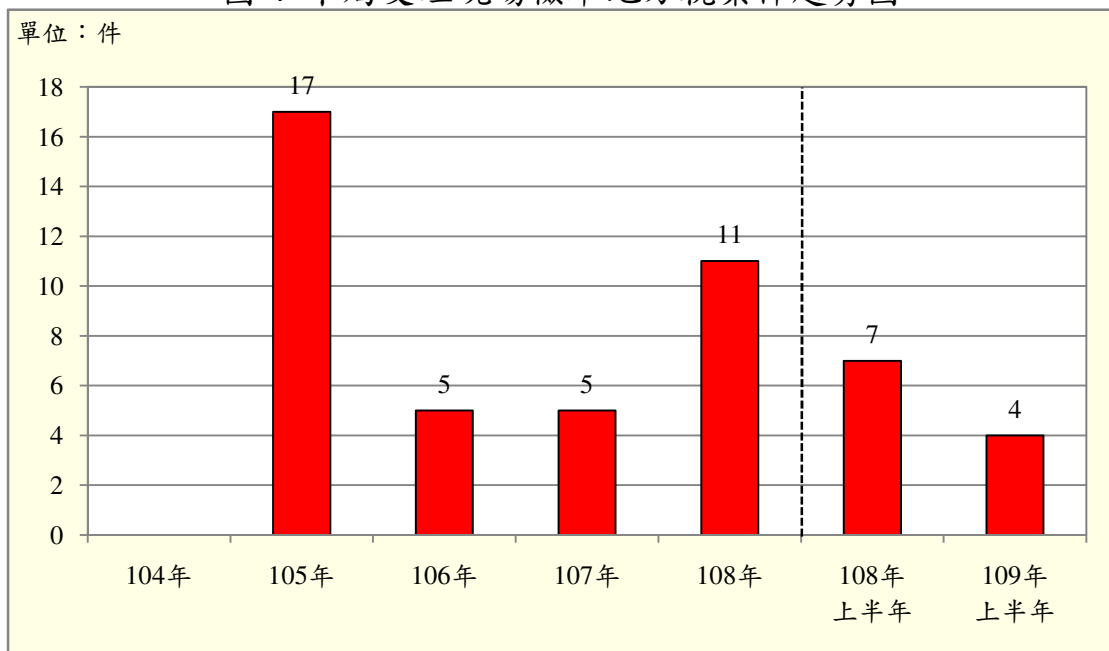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同一查核單位視為 1 件。

為了解各檢舉管道的受理情形，以下再依檢舉管道深入分析：

一、現場檢舉：受理件數最多者為 105 年之 17 件，最少者為 104 年之 0 件。

104 年至 108 年間受理現場檢舉之案件，以 104 年之 0 件最少，105 年之 17 件最多，108 年受理 11 件，較 104 年增加 11 件；109 年統計至上半年止，則受理 4 件，較 108 年上半年之 7 件減少 3 件 (-42.9%)(表 1 及圖 4)。

圖 4 本局受理現場檢舉地方稅案件趨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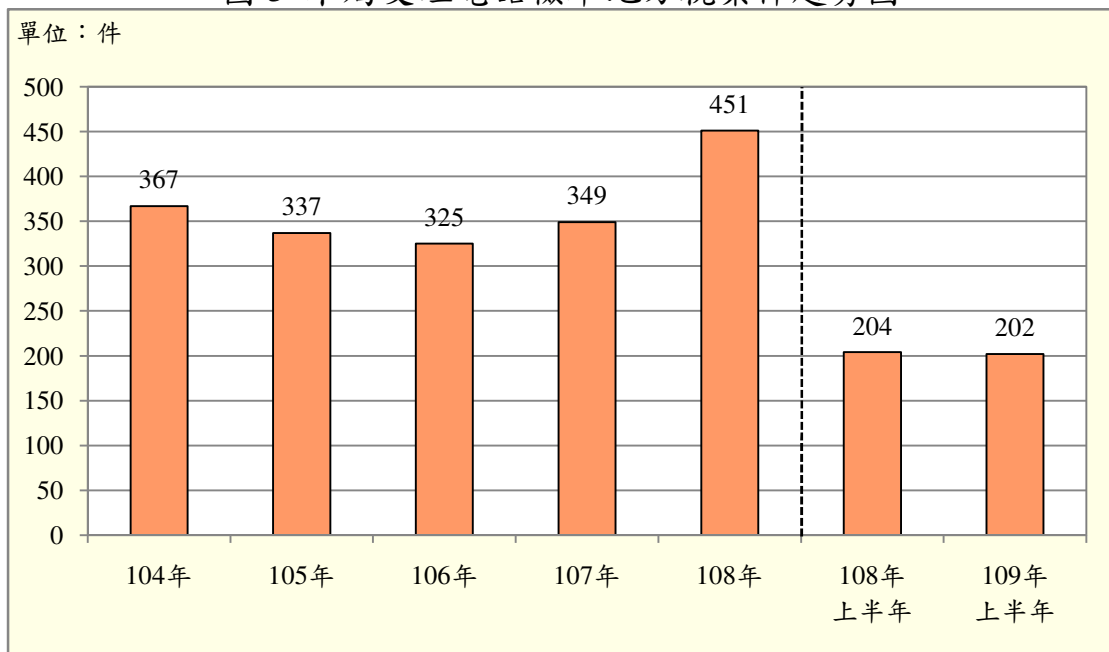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局表報代號 NIG923 資料。

附註：同一查核單位視為 1 件。

二、電話檢舉：受理件數最多者為 108 年之 451 件，最少者為 106 年之 325 件。

104 年至 108 年間受理電話檢舉之案件，以 106 年之 325 件最少，108 年之 451 件最多，較 104 年之 367 件增加 84 件(22.9%)；109 年統計至上半年止，則受理 202 件，僅較 108 年上半年之 204 件微幅減少 2 件(-1.0%)(表 1 及圖 5)。

圖 5 本局受理電話檢舉地方稅案件趨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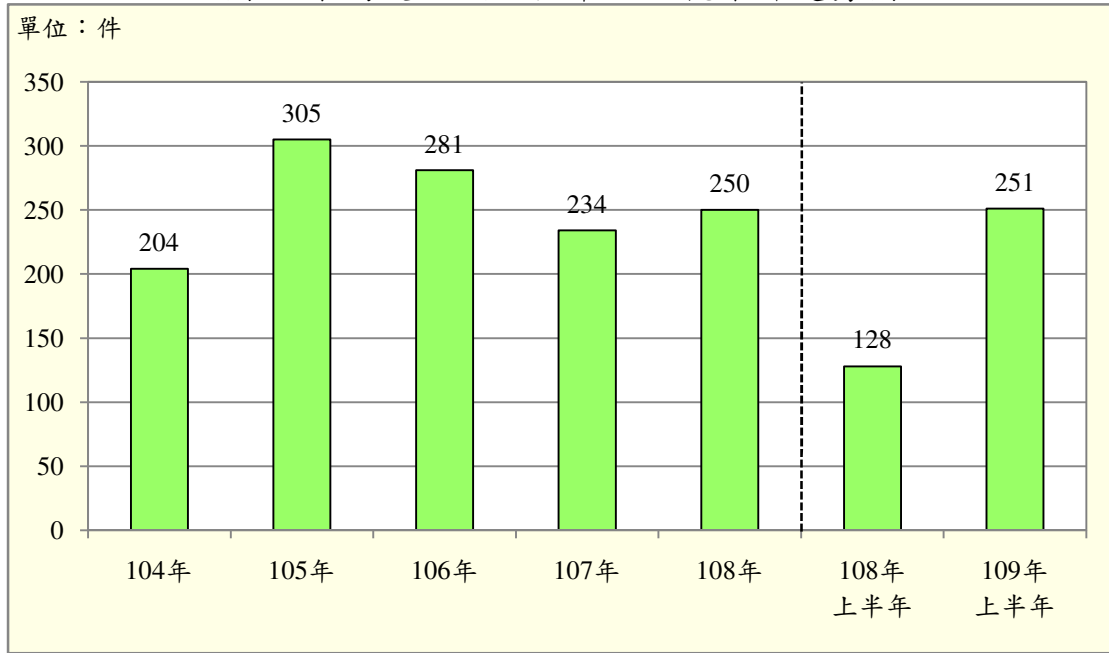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局表報代號 NIG923 資料。

附註：同一查核單位視為 1 件。

三、網路檢舉：受理件數最多者為 105 年之 305 件，最少者為 104 年之 204 件。

104 年至 108 年間受理網路檢舉之案件，以 104 年之 204 件最少，105 年之 305 件最多，108 年受理 250 件，較 104 年增加 46 件(22.5%)；109 年統計至上半年止，則受理 251 件，較 108 年上半年之 128 件增加 123 件(96.1%)。由於網路的便捷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，使民眾聯網的便利性大為提高，可能是造成 109 年上半年網路檢舉數較上年同期激增的原因(表 1 及圖 6)。

圖 6 本局受理網路檢舉地方稅案件趨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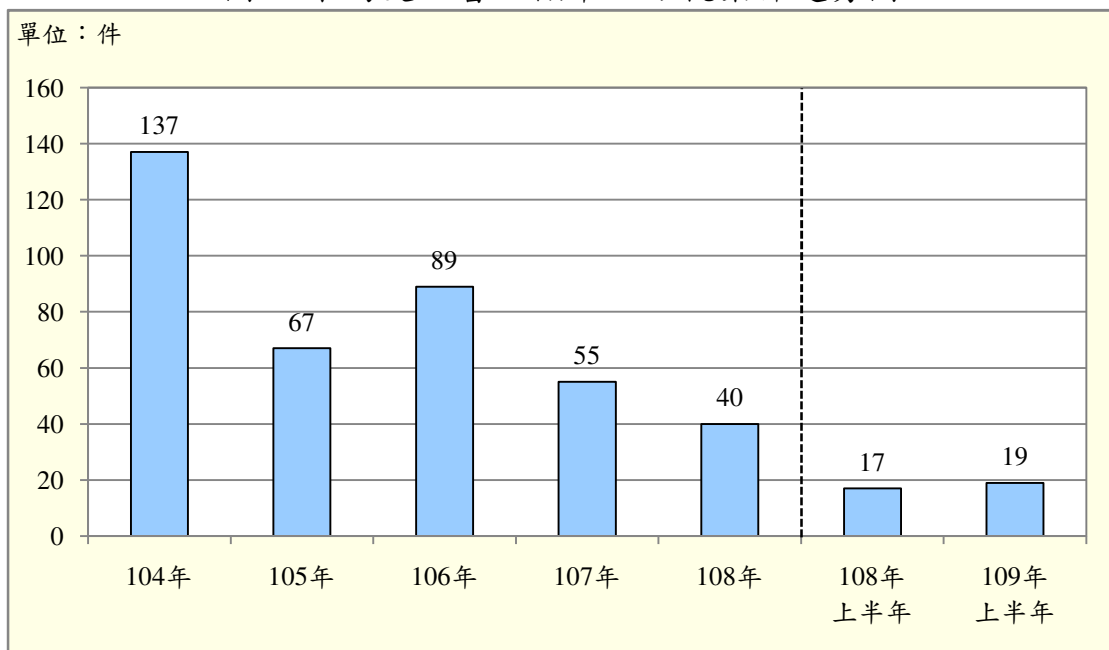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本局表報代號 NIG923 資料。
附註：同一查核單位視為 1 件。

四、書面檢舉：受理件數最多者為 104 年之 137 件，最少者為 108 年之 40 件。

104 年至 108 年間受理書面檢舉之案件，以 104 年之 137 件最多，108 年之 40 件最少，較 104 年減少 97 件(-70.8%)；109 年統計至上半年止，則受理 19 件，僅較 108 年上半年之 17 件微幅增加 2 件(11.8%)(表 1 及圖 7)。

圖 7 本局受理書面檢舉地方稅案件趨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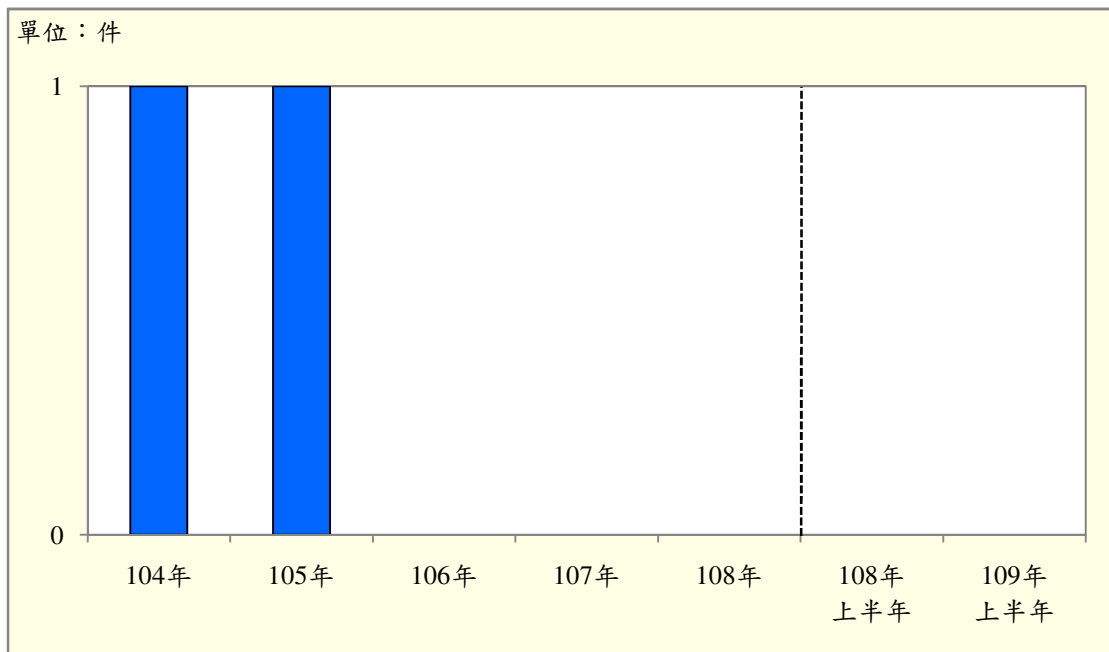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局表報代號 NIG923 資料。

附註：同一查核單位視為 1 件。

五、傳真檢舉：近年僅 104 年及 105 年各受理 1 件，其餘各年度均無受理件數。

104 年至 108 年間受理傳真檢舉之案件，僅 104 年及 105 年各受理 1 件，其餘各年度均無受理件數(表 1 及圖 8)。

圖 8 本局受理傳真檢舉地方稅案件趨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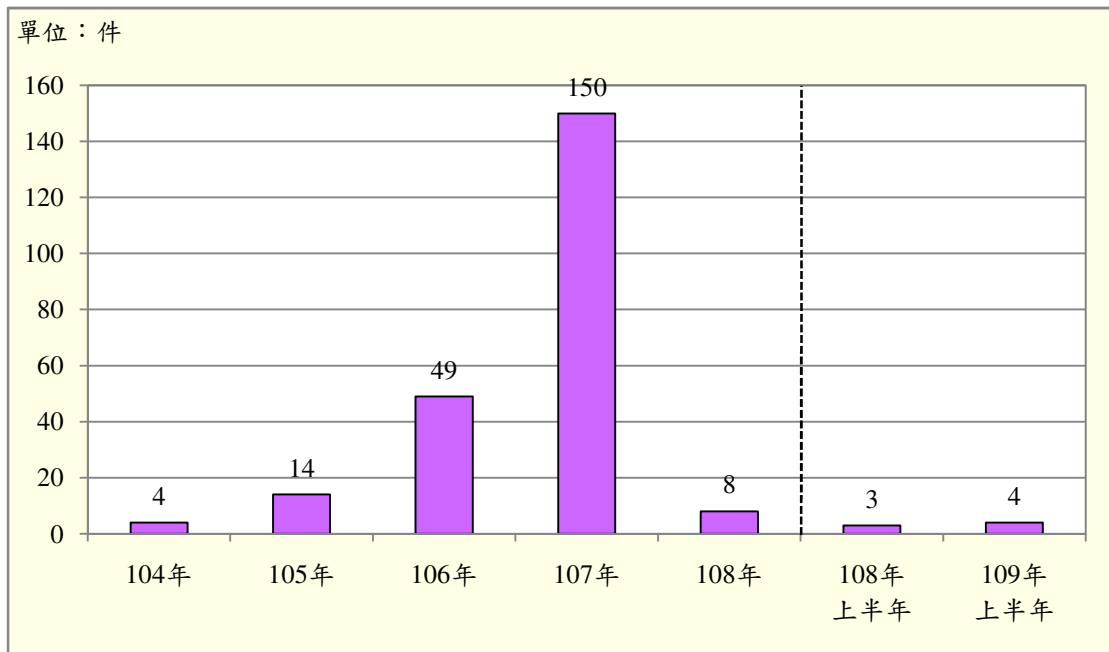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局表報代號 NIG923 資料。

附註：同一查核單位視為 1 件。

六、轉函檢舉：受理件數最多者為 107 年之 150 件，最少者為 104 年之 4 件。

104 年至 108 年間受理轉函檢舉之案件，以 107 年之 150 件最多，104 年之 4 件最少，108 年受理 8 件，較 104 年增加 4 件(100.0%)；109 年統計至上半年止，則受理 4 件，較 108 年上半年之 3 件增加 1 件(33.3%)(表 1 及圖 9)。

圖 9 本局受理轉函檢舉地方稅案件趨勢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表報代號 NIG923 資料。

附註：同一查核單位視為 1 件。

肆、結論

綜觀本局 104 年至 108 年間受理民眾檢舉之地方稅案件，104 年 713 件最少，自 105 年起逐年緩慢遞增，至 107 年 793 件最多，108 年又微幅降低至 760 件，較 104 年增加 47 件(6.6%)，顯示民眾公民素養有所提升，勇於檢舉逃漏稅捐之不法行為。

若再將受理案件以檢舉方式分類，以電話檢舉占最多數(占 43.4% 至 59.3%)，以網路檢舉占次多數(占 28.6%至 41.2%)，再次者為書面檢舉(占 5.3%至 19.2%)，顯示 104 年至 108 年間以電話方式舉報為民眾較偏愛之檢舉管道。

另 109 年統計至上半年止，受理檢舉件數共 480 件，較上年同期 359 件增加 121 件(33.7%)。各檢舉方式中，以網路檢舉 251 件(占 52.3%) 最多，較上年同期成長 96.1%。隨著網路的便捷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，使民眾聯網的便利性大為提高，故 109 年上半年民眾較偏好之檢舉管道改為以網路方式舉報。

由於地方稅稅收為本市財政收入中最重要之來源之一，市民依法納稅有助於市庫順利運作。近年隨著公民意識提升，納稅義務人均依法繳納稅捐，實為民主法治精神之具體展現。

相對而言，如果有人逃漏稅捐，便可能影響到政府各項施政的財源，除降低人民福祉，亦變相地提高誠實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。因此人民應勇於檢舉不法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讓政府財務及政事順遂暢行，各項政策得以施展，人民福利始能獲得保障。

表 1 臺中市受理地方稅檢舉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

單位：件

年度	檢舉方式	合計	現場	電話	網路	具文			
							①書面	②傳真	③轉函
104年(1)		713	-	367	204	142	137	1	4
105年		741	17	337	305	82	67	1	14
106年		749	5	325	281	138	89	-	49
107年		793	5	349	234	205	55	-	150
108年(2)		760	11	451	250	48	40	-	8
增減 (3)=(2)-(1)		47	11	84	46	-94	-97	-1	4
比率(%) (4)=(3)/(1)		6.6	--	22.9	22.5	-66.2	-70.8	-100.0	100.0
108年上半年(5)		359	7	204	128	20	17	-	3
109年上半年(6)		480	4	202	251	23	19	-	4
增減 (7)=(6)-(5)		121	-3	-2	123	3	2	-	1
比率(%) (8)=(7)/(5)		33.7	-42.9	-1.0	96.1	15.0	11.8	--	33.3

資料來源：本局表報代號NIG923資料。

附註：同一查核單位視為1件。